

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

统一收据

编号: A 00210681

2024年3月8日

今收到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补偿基金利用中心

交来 拨付海鑫港(北湖村北马路)工程征地补偿资金

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1748592.00

收款单位章

收款人 赵有荣

交款人

第二联 交款人收执

注:本收据只作为一切单位之间的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
结算往来账款凭证。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